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123号

上海颐佳苑百新护理站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11月2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金沙江路1999号1011室变更为金沙江路1999号912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11月29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11月2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